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接受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的委托，担任华通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1年12月20日签署《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于2021年12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华通科技辅导备案材料。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在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根据辅导监管工作要求，开源证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10月13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4年1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



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鉴于华通科技原发行上市计划调整，经协商，华通科技与开源证券就终止辅导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2024年3月签署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不再担任华通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

特此申请。

